

卫滨区商务局 卫滨区财政局

文件

卫商〔2026〕6号

新乡市卫滨区高品质商业街（商圈）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（试 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支持高品质商业街、商圈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流通〔2025〕18号）、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品质商业街、商圈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商流通〔2025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规范我区高品质商业街（商圈）专项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，参照《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贸〔2024〕31号）

要求和相关法规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区高品质商业街（商圈）建设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品质商业街（商圈）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是指省级财政拨付的支持新乡市卫滨区高品质商业街（商圈）建设的服务业专项资金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“规划引领、绩效导向、突出重点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高效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。

（一）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。会同区商务局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提出年度资金额度；审核区商务局提出的预算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，按程序拨付下达资金；指导区商务局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配合省、市、区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；健全评价结果反馈制度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；督促整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区商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。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根据省级高品质商业街、商圈财政奖励资金使用范围指导清单，提出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；具体承担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，拟定预算绩效目标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组织项目申报评审，审核基础材料数据，建立项目备选库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；跟踪督导项目实施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开展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；组织整改绩效

评价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向区财政局报送整改结果，做好评价结果应用。

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

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范围：

（一）支持商业街（商圈）环境设施提升。建筑立面提升、地面铺装、夜景亮化、艺术装置、商业街主题景观陈设等；公共空间、绿化、景观小品等工程；标识导示系统；配备公共休息设施，母婴室、公共座椅、遮阳、儿童游乐等；拓展慢行系统、无障碍设施、优化停车等配套设施方面；街区内公共厕所改造提升等。

（二）支持商业街（商圈）业态调整引进。引进国内外连锁品牌总店、旗舰店、区域首店等品牌店；对美术馆、艺术馆、博物馆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展示及体验互动场所改造升级；中华老字号、地方老字号、非遗、地方特色美食、传统手工艺、文化创意、国外特色等品牌创新发展；本地品牌打造等。

（三）支持商业街（商圈）智慧化建设。大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升级；利用人工智能、扩展现实等技术，打造云逛街、云购物、云体验等数字消费新场景；发展智慧商店、网订店取、无接触交易、自助结算、自动售货等新模式；小程序、APP、公众号、直播平台等线上销售、宣传推广；建设智能导示牌、智

能灯杆、智能座椅、智能卫生间、智能垃圾桶等智能公共设施；智能化车位管理；智慧街区、智能安防等数字化相关设施改造升级等。

（四）支持商业街（商圈）举办各类消费促进活动。

（五）支持商业街（商圈）规范化管理。组织人才培养；设置警务服务站点，配备防暴设施、应急避难场所等；组织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等。

（六）其他用于商业街（商圈）升级改造等相关内容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采用以奖代补、财政补助的方式，对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进行支持。认定期限为3年，起始时间为商业街（商圈）获批之日（以省级主管部门认定文件为准）。

第七条 同一企业可同时申报多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支持。

1. 对商业街（商圈）环境设施提升类、智慧化建设类、场地场馆及设施改造升级类、规范化管理类项目，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，单个项目奖励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的30%，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2. 对业态品牌调整引进类、消费促进活动类项目，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。

（1）支持商业街（商圈）引进开设国内外连锁品牌总店、旗舰店、区域首店和本地品牌打造，补贴标准如下：

支持方向	项目类型	经营面积	奖补金额
业态调整引进	引进国内外连锁品牌总店/旗舰店 /区域首店	200 m ² 以下	15 万元
业态调整引进	引进国内外连锁品牌总店/旗舰店 /区域首店	200 m ² -500 m ²	30 万元
业态调整引进	引进国内外连锁品牌总店/旗舰店 /区域首店	500 m ² 以上	50 万元
本地品牌打造	打造/升级本地品牌旗舰店	200 m ² 以下	10 万元
本地品牌打造	打造/升级本地品牌旗舰店	200 m ² -300 m ² (含)	20 万元
本地品牌打造	打造/升级本地品牌旗舰店	300 m ² (不含) -500 m ² (含)	35 万元
本地品牌打造	打造/升级本地品牌旗舰店	500 m ² 以上	50 万元
特色品牌培育	支持中华老字号、地方老字号、 非遗店铺、地方特色美食、传统 手工艺、文化展厅、动漫主题店 、国外特色等品牌创新发展	100 m ² 以内	10 万元

特色品牌培育	支持中华老字号、地方老字号、非遗店铺、地方特色美食、传统手工艺、文化展厅、动漫主题店、国外特色等品牌创新发展	100 m ² -200 m ²	20 万元
特色品牌培育	支持中华老字号、地方老字号、非遗店铺、地方特色美食、传统手工艺、文化展厅、动漫主题店、国外特色等品牌创新发展	200 m ² 以上	30 万元

(2) 支持商业街（商圈）开展消费促进与文化策展、展演活动，补贴标准如下：

支持方向	项目类型	奖补金额
消费促进活动	市级活动（市级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牵头的活动）	20 万元/场次
	区级活动（区级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牵头的活动）	10 万元/场次
	街区自主活动与促消费活动联动的策展、展演、IP+消费活动等（经区商务局备案）	2 万元/场次

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（单位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（含备案）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单位必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，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近3年来没有受到县级以上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处理处罚；没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。

（五）其他按规定应具备的条件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

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（实施）完成后，向区商务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。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，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对于审核通过并经实地核查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，联合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第十条 项目相关申报材料、评审意见等由区商务局负责资料归档整理，并抄送区财政局，按规定程序上报省、市复核审核和绩效评估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，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、建设政府性楼堂

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。资金使用应立足现有设施设备，严格防止大拆大建。已获得过其他同类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再给予此专项资金奖励。

第十二条 对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，区商务局、财政局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第十三条 区商务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以及有关审核或评审结果、绩效评价等情况，及时向区财政局提出有关资金分配建议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财务、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建设内容发生变化需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，按程序报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改变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的分配、审核、管理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责令改正，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区商务局会商区财政局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报区商务局：

（一）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
(二)擅自改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的。

(三)无正当理由未按既定实施方案完成建设任务目标的。

(四)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。

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有上述行为的，区商务局视情节轻重取消实施项目资格、追回已拨付资金、追究法律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四章 资金拨付

第十七条 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，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，根据验收结果审核认定拟支持项目，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按有关工作程序，申请区财政局拨付资金。公示有异议的，应重新审核；异议成立的，不予资金支持。

第十八条 根据申报项目进度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对于重大项目实际投资超过拟投资总额的50%以上后，由项目主体提出申请，区商务局会商区财政局可组织阶段性验收，并视情按比例进行资金拨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定额管理，用完即止。资金使用完

毕时，尚不具备资金拨付条件的项目，不再予以拨付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至高品质商业街（商圈）培育建设工作结束自动废止。



卫滨区商务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8日印发
